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簡字第1720號

原　　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汪亦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金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係指本於一定權利義務關係而生之訴訟而言，凡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之本體，以及本於該關係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問法律關係之種類、為現在或將來可能發生，均屬之，且當事人就雙方將來可能發生抽象不定之法律關係，概括的以合意定其管轄法院者，亦非法所不許。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此合意之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即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涉訟。又原告本件主張其前向被告承租被告所有坐落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及6號1樓建物，同時另向第三人承租坐落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建物經營便利商店，承租期間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至121年2月14日止，並於109年11月5日及109年11月4日與被告及第三人簽訂契約書時分別給付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及6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交付合於約定使用及收益之租賃標的，經原告催告補正未果，嗣原告於111年3月24日與債務人及第三人解除房屋租賃契約，被告應依房屋租賃契約第3條第3項將保證金180,000元無息返還予原告，並應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賠償原告因解除房屋租賃契約賠付予第三人之損害賠償金額60,000元、裝潢工程費396,685元、水電工程費76,892元、結構安全證明及圖面繪製費用26,000元，共計739,577元等節，經核原告上開請求，均係基於所主張被告違反民法第423條出租人義務而生，是本件自屬因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又依兩造間房屋租賃契約第12條約定：「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可知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本件即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楊家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